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职健函〔2023〕2727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 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的通知

省职控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福建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程序（试行）》（闽卫职健〔2021〕4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可程序》）和《福建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定于12月23日对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理论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地点

2023年1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至17时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（地址：福州市闽侯荆溪关口366号）。

二、考试对象

通过资格审查的专业技术人员（具体名单已通知各机构）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以《认可程序》附录19规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为主要内容。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以中国原子能出版社《医用辐射危害控制与评价》《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》为主要内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考试形式为纸质闭卷考，不收取考试费用。准考证由省职控中心统一制作，考生所在机构负责下发。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，认真阅读考试须知（见附件），按照准考证安排考场座位入座。

(二)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考试作弊的，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考核资格或从业证书及编号。

(三) 考试现场工作和考务活动由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、省职控中心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 许争鸣，电话：0591-87855459；省职控中心监督科陈建龙，电话：0591-83727642。

附件：2023 年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考生须知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试 考生须知

1.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）进入试室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桌面左上角。

2.考试开始 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 60分钟后，考生方能交卷离场。

3 禁止携带参考资料、文具、报刊书籍、电子手表（手环）、各类无线通讯工具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4. 考生入场后，应核对准考证上的信息与试卷的信息是否一致，如遇有误须立即报告监考人员。

5.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及相关规定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冒名替考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6. 考生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卷，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场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或在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抄送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。